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